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3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 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提升高校教师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对各高等学校人才项目结项进行备案管理，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本通知所述人才项目指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组织申报、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

二、结项流程

省教育厅委托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人才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原则上各类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1.项目责任人须在项目完成后的3个月内，向所在学校提交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报告，包含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所在学校在收到项目结题验收申请的6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工作。

2.一般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重点项目由所在学校组织5—7名专家进行验收，其中项目验收学校专家不超过2名。

3.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学校以正式报告向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项目验收结果。

5.凡经认定已经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所在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三、有关要求

1.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项目经费必须用于人才项目的研究工作，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2.所有项目执行期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规定完成日期前向所在学校提出延期结题的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3.结题验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两次申请验收结项均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 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人才项目。

4. 对于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可由项目责任人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由所在学校提出调整或终止初步意见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终止。

5. 项目责任人因工作单位变动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依托学校提出撤项或变更项目责任人的初步意见，再上报省教育厅。变更后的项目责任人须具备该项目申报时的相应条件和要求。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6. 各高等学校于每年6月份、12月份集中将本校已验收人才项目情况，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统一报至教育厅人事处备案。报告包括项目研究成果、经费使用、验收专家意见、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等概况。

7. 各高等学校须对本校2012年以来人才项目进行梳理汇总，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报教育厅人事处，由教育厅人事处登记造册，根据每年年度验收情况进行销号。

联系人：赵可彬、李冬影

联系电话：0551—62815231、62831869

邮箱：rsc@ahedu.gov.cn

附件：1.2012 年以来人才项目汇总表

2.____年度人才项目结项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2年以来人才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立项文件及文号	立项时间	备注
2012年获批人才项目						
2013年获批人才项目						
2014年获批人才项目						
2015年获批人才项目						
2016年获批人才项目						

备注：本表所汇总人才项目指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组织申报、评定或审核备案立项的项目。

